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ZL 2019 1 0388393.0	一种细胞破碎用超声制备用制冰设备及制冰用超声制冰片生产工艺	2019.05.10	2020.04.07	第 3742949 号	二十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1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融信南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转入融信南方在中信建投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股份88,441,83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其中,累计存放于中信建投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4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3%,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融信南方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63,50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81%,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1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19号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独立董事肖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肖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肖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肖成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将尽快依法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肖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肖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淑霞女士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获悉张淑霞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张淑霞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当日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张淑霞	否	7,558.22	47.12%	1.31%	2018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0-4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深圳总部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128-04单元
联系电话:0755-26913931
传真:0755-26918767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0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78,093,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发行上市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0-015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793,164,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23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54,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792,50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884%,通过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54,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1%。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56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100股,反对561,07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